

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绩效考核结果的独立意见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》，我们审阅了有关文件，并询问了有关情况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公司的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 2019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 2019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，是根据公司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》确定的。

二、董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的确定、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规定。

三、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
证券代码：002060

证券简称：粤水电

（本页无正文，仅用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黄声森_____ 尹 兵_____

李彩虹_____ 朱义坤_____

2020 年 10 月 30 日